



## 川陕苏区红军的粮食筹措工作

○ 袁紫龙 胡学举(四川)

川陕苏区是红四方面军在撤离鄂豫皖根据地之后创建的重要根据地，是当时中国的十大苏区之一。在这里，红军艰苦奋斗，先后击溃了几十万敌军的“围剿”，红军数量由入川时的1.5万多人发展到了8万多人，根据地面积达到了4.2万多平方公里，辖区总人口有500万之多，为中国的革命事业作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但在当时，川陕苏区的环境却是十分艰苦的。红军因地制宜、多措并举，灵活地采用了以“接”集粮、以“打”分粮、以“公”征粮、以“购”易粮、以“借”筹粮等多种方式获取粮食，有效地克服了粮食筹措的难题，使得红军队伍得以发展壮大。

### 川陕苏区红军粮食筹措工作面临的困境

有两则党史文献资料较为清晰地记录了当时红军筹集粮食的一些具体情形：“我们省里几个负责的最担心的就是粮食，因为当时要打仗，要建立政权，离了粮食是不行的，省里几个领导人下去工作都要催收粮食和检查粮食。”（摘自《通江文史资料》）“‘万源保卫战’的紧张阶段，前线粮食发生极大困难，他带领机关后勤人员，深入到

青龙观、大面山一带，带动群众，筹集到扣子那么大洋芋，都用自己的马送往前线阵地以应急需。”（摘自《通江苏维埃志》）资料真实反映出了红军前方战事吃紧，粮食补给的紧迫性以及筹措粮食的艰难。

从当时的外部环境来看，川陕苏区正处于创建之中，四川军阀在蒋介石疯狂的鼓动以及派兵增援之下，对根据地发动了一波比一波猛烈的军事“围剿”。为此，红军必须进行扩红，壮大革命队伍，支援前线作战。除

军事“围剿”之外，国民党军对川陕苏区实行了大范围的经济封锁，直接切断了红军的外部物资输送渠道。经济上的严酷封锁和军事上的包围进攻，使得根据地的面积日益缩小，物资供应紧张，这就导致川陕苏区在1933年以后出现了“一方面部队猛烈扩大，需要的军事装备剧增，另一方面根据地日益缩小，物资供需愈加困难”的窘迫局面，红军筹集粮食的任务变得十分紧迫。

从所处的地理位置和自然条件来看，川陕苏区所辖区域大多地处偏远的山区，悬崖险峻、峡谷蜿蜒、山路崎岖，交通不便。长期的战乱更是严重地影响了农业生产，大量男性或是参军入伍，或是被国民党抓了“壮丁”，劳动力十分匮乏。川陕地区的土地也颇为贫瘠，自然灾害频发，许多土地不能正常耕种，导致粮食的产量急剧下降，再加上军阀、豪绅、地主、土匪和反动派等对当地老百姓的鱼肉盘剥和横征暴敛，红军的粮食筹措工作面临巨大的挑战。

### 川陕苏区红军在粮食筹措工作中采取的主要方式

“兵马未动，粮草先行。”粮食供应作为军队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军队战斗力的基本保障，更是行军打仗需要完成的首要任务。川陕苏区时期，竭力保证军队的粮食供应是红军后勤部门以及当地各级苏维埃政府的中心任务。对此，在筹粮过程中，各级苏维埃政府因地制宜、多措并举、广开粮路，灵活地采用了以“接”集粮、以“打”分粮、以“公”征粮、以“购”易粮、以“借”筹粮等多种方

式获取粮食，有效确保了当地部队的粮食供应。

以“接”集粮，即红军一旦攻下敌军驻守的某个城镇，就会集中盘查当地的粮库、粮仓以及工厂中的剩余粮食物资等，并进行清点登记，予以接收、接管。1932年年末，“红军在通江老官庙将戏楼下面国民政府积谷仓的570多担粮食（折合6.8万多斤）全部接管了，作为红军公粮开支”。红军进入万源县城后，“接管了国民政府设在魏家坪张家祠堂的积谷仓和大竹区田坝乡太保寺的粮仓，共接收粮食121万余斤”。但是，总体来说，这些敌军逃跑时带不走的粮食数量是有限的，红军实际能够接收、接管的粮食份额是比较少的。

以“打”分粮，即通过打击土豪，达到破仓取粮、分取田地的目的。在川陕苏区保留下来的红军石刻标语中，常常有这样的内容：“实行破仓分粮，打土豪分粮食、衣物给穷苦工农群众！”另有文献资料记载：“红军每解放一个地方，就打开地主豪绅的粮仓，除了一部分给当地贫苦群众外，其余留作军粮。”当时，盘踞在川陕地区的军阀、地主以及土豪劣绅占据了相当多的土地，他们借着地租的形式放高利贷，多收租金，囤积了许多的粮食。因此，红军每攻占一处，都会高举革命旗帜去打土豪，动员贫苦百姓背起箩筐去分领土豪的囤粮。通过打土豪、查田、查阶级及平分土地等一系列举措，极大地调动了当地农民参加革命、支持革命的积极性。史料记载：“没收了富户杨建德、兆伦纯等14户的粮食，最多1户1万斤，最少1户5000斤，共没收粮食9.8万斤。”可见，以

“打”分粮的形式一次性收粮的数量是很大的，从而有效地缓解了红军的缺粮问题。

以“公”征粮的“粮”，特指公粮。关于公粮的具体含义在1933年8月1日颁布的《川陕省苏维埃政府公粮条例》中有明确解释：“在自动原则上，在数量规定范围内，群众捐助粮食，这就叫做苏维埃公粮。”该条例还明文规定了川陕苏区的公粮起征点：“成年人500斤，老人、小孩400斤，富农300斤。”这便直接规定了按人口等级来分摊公粮，不同年龄群体、不同成分群体的征收标准是有区别的。此外，该条例还规定了当地农业税的具体税率，“征收率为5%至12.5%，比国民政府时期规定的田赋税率11.78%至19.76%（平均15.77%）低一半左右”。事实上，富农才是交纳公粮的主体，对于贫苦百姓而言，他们可以在留足一家人的口粮、来年的种子以及牲口的饲料后，剩下的粮食再上交公粮。这就大幅度地减轻了当地百姓的税赋负担，公粮政策自然而然地为当地百姓所拥护。在当时，老百姓把公粮叫做“口袋粮”，在赶集的时候用一只袋子装上一点儿粮食上缴即可，负担大为减轻。例如，当时有户农家“有5人，分田2亩，地5亩，依正常年景每年产粮3500斤，按每人留400斤口粮，100斤粮食作买盐、油、布等的生活开支，共需要3000斤左右，余下500斤左右交公粮”。条例还特别规定：在土地分配过后，苏区的农民就不需要再向地主和军阀缴纳赋税了，只需要上交一部分公粮就行了。显然，该条例前所未有地调动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所以他们愿意大力支持革命事业。

